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1287號

原　　告　佳福育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陳韻如（董事長）住同上
訴訟代理人　梁景岳律師
　　陳冠諭律師
　　宋雲揚律師
被　　告　勞動部
代　表　人　許銘春（部長）住同上
訴訟代理人　許根魁

上列當事人間有關工會法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於本院107年度訴字第839號事件確定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理　由

一、行政訴訟法第177條第2項規定：「…有…其他行政爭訟牽涉行政訴訟之裁判者，行政法院在該……其他行政爭訟終結前，得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。」

二、事實概要：原告前於106年11月6日、8日及16日解僱其員工葉孟連等14位桿弟的行為，經被告106年勞裁字第69號裁決決定，確認構成工會法第35條第1項第1款及第5款規定的不當勞動行為，並命原告應於裁決書送達翌日起7日內回復該14人桿弟職務，並給付薪資及利息（下稱前處分）。前處分已於107年5月24日送達原告，惟據新北市佳福育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（下稱佳福企業工會）107年12月13日表示，原告迄未有任何作為，原告委任龍德法律事務所於107年12月14日函復亦稱礙難履行，原告確未依前處分履行作為義務。被告乃依工會法第45條第3項規定，以108年1月3日勞

動關1字第1070129535 號裁處書處原告罰鍰新臺幣（下同）12萬元，並以108年1月3日勞動關1字第0000000000-0號函請原告於文到翌日起7 日內改正，屆期未改正，將按次連續處罰（上開罰鍰及限期改善，以下合稱原處分）。原告不服，經訴願遭駁回後，提起本件行政訴訟。

三、被告以原告未履行前處分所命作為義務，以原處分裁處罰鍰並限期改正，則被告作成原處分是否適法，以前處分合法、有效為前提，而為本件裁判的先決問題。為免裁判歧異及重複調查的勞費，依行政訴訟法第177條第2項規定，於審理前處分的本院107年度訴字第839號事件裁判確定前，停止本件訴訟程序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五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張國勳

法　官　孫萍萍

法　官　楊坤樵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何閣梅